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11年11月7日董事會通過

一、依據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 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以確保資訊之 及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重大訊息專責單位

本公司財務部會計單位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評估、陳核、發布及記錄保存作業。

三、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專責單位經辦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交重大訊息檢核單位(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審核後,由總經理簽核決行。專責單位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於發布後應通知各董事。

四、陳核記錄之保存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暨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並保存至少五年。

本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五、違失處置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 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 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